

在知识与情感之间

——战后国民政府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政策的演变及在上海地区的实践

马 军¹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是战后国民政府处置在华日籍人士的一项重要举措。鉴于中国科技水平的落后、技术人员的缺乏，以及维持日厂接收后的运转，国民政府有关部门本着“楚材晋用”的目的，制订出留用若干日籍技术的政策。由于它具有强烈的现实功用性和纯粹的技术特点，因而颇受经济界和企业界人士的欢迎。但是，在遣返日人归国的基本问题上，中国与当时主导东亚国际局势的美国始终存在着较大异议，再加上战火刚熄，中国民间还普遍弥漫着激烈的仇日情绪，因而使得整个留用工作并不顺畅。本文拟依据已刊文献资料，并主要结合上海市档案馆相关档案，从中央、上海地方和具体企业三个层面来解析该政策从酝酿、制订到实践的过程。²

(一)

¹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² 近年来，有关战后中国遣返或处置日人问题的学术成果颇多，涉及上海地区的有：1、朱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留用政策”与“中机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8年第4期；2、陈祖恩：《上海日本人居留民战后遣送政策的实相》，《社会科学》2004年第12期；3、吕佳航：《战后上海日侨遣返研究》，上海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等等。侧重日籍技术人员留用问题的有：1、【日】永岛胜介著，刘晶辉节译《最后留在“满洲”的技术集团——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的日本人留用记录》，《黑河学刊》1990年第2期；2、汤熙勇：《台湾光复初期的公教人员任用方法——留用台籍、罗致外省籍及征用日人(1945.10—1947.5)》，中研院社科所《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4卷第1期，1991年11月；3、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及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4、阮炳嵐「留任日本人技術者と臺灣鉦工事業の復興——国民政府「資源委員会」の戦後初期活動(下)」，《『オイコノミカ』第37卷第3-4号、名古屋市立大学経済学会2001年；5、欧素瑛：《战后台湾大学留用的日籍师资》，《台湾教育史研究会通讯》第28期，2003年8月；6、欧素瑛：《战后台湾大学的接收与改制——以师资的留用与招聘为中心》，《台湾教育史研究会通讯》第32期，2004年4月；7、吴文星：《战后初年在台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33期，2005年6月；8、欧素瑛：《战后初期台湾大学留用的日籍师资》，台湾《国史馆学术集刊》第6集，2005年9月；9、楊子震「帝国解体の中の人的移動—戦後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引揚及び留用を中心に」，《『東アジア研究』第13号、2006年7月；10、陈树卫：《中国工矿业开发技术人力的形成与其存在意义的历史评析——以战后初期东北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为研究中心》，台湾：虎尾科技大学资讯管理研究所2008年硕士论文。11、米卫娜：《抗日战争后北平市对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12、庄建华：《心境转折——1946年台湾铁路管理委员日籍人员留用状况》，《台史珠玑》第2期，2009年12月；等等。而以上两种视角的交集，即研究上海地区日籍技术人员留用问题的，则有两份成果值得一提，其一是上述朱婷的论文《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留用政策”与“中机公司”》，其二是韩国学者金志焕的著作《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研究（1945—1950）》（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两者均曾利用上海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分别揭示了留用政策在中国纺织机器制造公司和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的贯彻情况。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次日，日军“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据说在沮丧之余，思考移交及战后的中日关系时产生了如下想法，即“没落的日本，此时所能协助中国者，惟有技术及经验而已。因此心想，在接收之际也须本此宗旨办好移交”。³ 由此，冈村宁次于8月18日亲自起草了《和平后对华处理纲要》，其中第七至第九条提出了具体设想：“（七）在华我侨民（包括中国方面新编地区）在中国方面之谅解与支援下，以努力在中国大陆工作为原则，特别是民间工厂、企业，以及个人工商业者，应改变与中国进行无用的竞争，发挥技术才能为中国经济作出贡献……（八）对交通、通信、重要企业、工厂及公共事业等，日、中合办国营企业中的日方社员，如一齐撤退，将使机构丧失机能，对社会及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应在日、中重新订立办法，使日方社员逐步撤退。（九）日本新的技术专家，尤以日本的保密工业部门及采矿、农业等技术，应广泛向中国公开，以利中国的发展。”⁴ 冈村宁次与包括蒋介石、何应钦等在内的许多中国最高层将领有着良好的个人关系，其所谓的“纲要”主旨就是为了向中国方面示好，以换取后者对战败日军和在华日侨的宽待。

而中国当局首次有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的正式表示应是在1945年9月10日。是日上午，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在召见冈村宁次（已受命改称“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总连络部长官”）时训示：“关于日本在华技术人员，拟斟酌情形，予以征用。”冈村当即表示：“如有所规定，当遵命办理。”⁵

9月30日，何应钦在给冈村宁次的政字第21号训令中正式提出了《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1945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征用的最基本原则，即：“一、各接收委员会于接收各部门事业时对在华日籍员工得因必要分别酌予征用。二、各事业部门征用日籍员工标准如下：1、事业不能中断，其技能无人接替者。2、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3、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4、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三、征用日籍员工之待遇在同盟国与日本之和平条约未成立前仅发给生活费，和平条约成立后如必需继续雇用，其薪金另订。四、雇用之日籍员工应填具誓书，遵奉中华民国法令，服从主管及首长之命令，并尽忠职务。五、各部门征用与不征用之日籍员工分别册报。五、凡不予征用之日籍员工照一般日侨处理办法办理。”⁶ 同日颁布的《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第七条则确认：“被征用之日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征用机关指定。”⁷

10月20日，何应钦在给冈村宁次的军补字第47号训令中，又推出了《中国战区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十条，其中第八条专门涉及日军中的技术人员，即“日本各级将校及技术人员，得由各受降区依需要编入工程队受中国工程处之指挥，担任工程计划及工程指导，并负责传达命令及监督日本徒手士兵作工”。⁸

12月1日，鉴于各地日侨中有许多人感到日本当前生活困难、粮食缺乏，因而寻找各种理由滞华而不愿回国，何应钦致电各部明确表示：“所有日侨，凡非经许可征用之技术人员，一律不准留华”。⁹ 同月18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为加强管理，通令在原有《中国境内

³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1981年12月版，第44页。

⁴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46页。

⁵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上卷，1946年印，第104、106页：

⁶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182页。

⁷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181页。

⁸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49页。

⁹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Q119—2—522，“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政府关于日籍技术人员处理事项的来信文书”，第5页。

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的基础上再增添两项新规定，即：“1、各地区征用日籍员工手续，由征用机关呈请各受降主官，收用日侨，则呈报省市府核准后，向各该日俘侨管理处（所）逕行调用，由各受降主官或省市府报部备查。2、已征用之日籍员工，应于电到后册报一次，嗣后每半月报部一次。”¹⁰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何应钦对日本国内的技术专家，尤其是军事技术专家一度非常感兴趣。根据冈村宁次的回忆，何在私下里曾多次向其表示：“日本已完全废除了军队，一些优秀的军事技术家也不需要了，这太可惜。我想招聘他们，连同所需要的器材，秘密运送到中国内地如重庆等地进行工作，请你们妥善从中斡旋。”¹¹ 冈村因此派人回国募集，但因受驻日美军阻止而未果。

与此同时，中美两国合作进行的遣送 300 万在华日人的海运工作业已启动，双方开始出现了较大分歧。美方根据波茨坦公告的精神，希望尽可能快地将海外日人尽数遣送回国，用以清除日本侵略势力的残余，而中方则力图留用更多的日籍技术人员以为本国战后建设之用。10 月上中旬，何应钦和驻华美军司令官魏德迈在南京进行洽商，最后双方达成了折衷性的原则，即：所有中国境内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征用之日籍人员不论其志愿留华与否，除台湾可准留 2.8 万名至 1947 年 1 月 1 日外，其余地区日人统限于 1946 年 4 月底以前送至各该辖区之港口集中，于 5 月底或 6 月中旬分别予以遣送返日。¹²

鉴于魏德迈将军建议“中国工业及公用事业如须雇用日人，则上级之日籍管理员应予除去，使日人无从继续控制此项事业”，行政院于 1946 年 1 月 5 日向所属部门发出训令，要求：“一、本国工业及公用事业，遇有雇用日本技术人员之必要时，得遴选优良人员暂为雇用。二、雇用日本人员应受中国职员之指挥监督。三、遇有一部分技术工作有交由日本技术人员暂为管理之必要时，应加派中国职员妥为监视，并遴派中国职员接添其管理任务。”¹³

为了与美方的整个海运计划相合拍，1 月 20 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又通令增添了数项新规定，即：凡征服劳役之日俘应尽量遣送回国；我国所要者，为技术人员，各机关工作如因一时无人接替，准继续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照前颁《中国战区日籍人员暂行征用通则》，请各受降主官核准后征用，然后报本部核备，惟应分愿意留华及不愿留华两种，愿意留华者，可长期征用，如不愿意留华者，则应于最后一批运输时，遣送回国；征用日籍技术人员按国际通例规定，不给工资，如技术人员工作努力或成绩优良者，可由各征用机关酌情给予奖金；征用技术人员之眷属，理应遣送回国，如有因生活问题或影响工作效力时，可由征用机关斟酌实际情形，暂准其眷属留华，但给养住宿由征用机关负责并速将征用技术人员及眷属人数等报备。¹⁴

除军方以外，1 月 30 日，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也藉下属的国防部召集有关部门商议出了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九项办法，即：一、征用标准：凡征用之日籍技术员工，系以志愿留用为原则。二、待遇：征用日籍技术员之待遇，以比照我国同等职务之待遇给予为原则，倘各机关未给予同等待遇者，应自卅五年十月份起开始实施。三、职务：征用之日籍人员仅可担任技术工作，不得使任经理、厂长等行政职务。四、身份：征用之日籍人员对外之志愿留华服务，对内之征用，其名议由各征用机关自行决定，惟不得加以歧视。五、汇款问题：关于征用日籍人员汇款日本办法，请财政部据订之。六、通讯问题：关于征用日籍人员与日本通讯办法，请交通部据订之。七、详查征用人数：由各征用机关确查征用人数，

¹⁰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 321 页。

¹¹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 110 页。

¹²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0861，“留用日侨一般法令参考文件”，附件一：前陆军总司令部卯微慎健电摘要。

¹³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留用日本技术人员的规定、通知及留用情况、名单、薪额等”，第 4 页。

¹⁴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 321、322 页。

分技师、技工、眷属等分别列表通知国防部汇办。八、将来承办征用日人主管机关，先由国防部第二厅将征用人数调查确实，制成表册后移请行政院接办，并通知各有关机关。九、将来承办遣俘工作主管机关，由国防部第二厅将办理经过情形及待遣人数列表移请行政院接办。¹⁵

大政方针和基本规则虽然确立了，但实际贯彻则又是另一回事。国民政府不仅对苏军解放的中国东北地区和中共各解放区缺乏控制力¹⁶，即便是国统区内部（各战区）也是情况各异、复杂多端。最尖锐的争执通常发生在国共之间，双方都指责对方故意扣押大批日籍技术人员，用于壮大自己的力量。由于各种因素的掣肘，虽然全国范围内遣送日人的整体工作进行得较为顺利，但日籍技术人员留用及遣送事宜却不尽人意，并日益成为国共、中苏、中美之间一个敏感的问题。根据中国陆军总部的数字，截至1946年5月底，除东北以外，全国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共35645人。¹⁷又据国防部的统计，至次月底，已解征遣回的日籍技术人员仅3000余名，“各机关多利用日籍技术员名义强迫征用非正式技术人员（如印刷兵、司机等）”，“且各地区迄今尚有隐密不报之情事”。¹⁸冈村宁次方面提供的数字也大致相仿，至1946年6月24日，日人被留用和征用者概数如下：日军共829人（北京、天津、保定35人，山西691人，南京17人，武汉15人，广州13人，海南岛58人），日侨共36521人（正式留用27883人，非正式留用6955人，其他1683人）。¹⁹显然，中美双方的原计划已成泡影！鉴于国内外对此非议颇多，蒋介石于7月16日致电督促有关部门，称：“密查各机关工厂等所征用日籍技术人员均准予征用至本年底为止，届时即予遣送返国，并应从速选派本国技术人员接替工作，倘有日籍人员志愿长期征用者，应将留用志愿书及名册等一并列报国防部凭办为要。”²⁰事实上，国民政府内颇有一些高级官员对于继续留用相当数量的日籍人员寄予期望，例如行政院长副院长翁文灏就以为，“今后在相当期间，仍有留用必要，今后实行拆运日本机件来华，势将延长此留用期间”。²¹又如，副总参谋长白崇禧与前日军“中国派遣军”参谋副长今井武夫“就留用问题进行了热情的秘密谈话”。²²

针对中国当局违反先前约定，并在遣送日籍技术人员的问题上表现出拖延和消极的态度，美国方面颇为不悦。²³1946年5月，美国马歇尔将军曾致函中国外交部询问日籍技术人员的人数和留用期限问题。²⁴7月6日，美国驻华大使馆外交官史麦斯更是给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发来了美国政府带有一些责难色彩的照会，内开：

中国政府当能同意，设若允许大多数日籍侨民留居中国，纵非全体，彼等可能秘密

企图在当地规复日本之权势，尤其在日人占有优势之台湾、东北及华北若干地区，此项

危险益为深巨。欲免是项危险，最安莫若将中国境内之日人遣送回国。然则在另一方面，

¹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22页。

¹⁶ 有关中共区域对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概况，可参见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编《友谊铸春秋——为新中国做出贡献的日本人》（卷一、卷二），新华出版社2002年、2005年版。

¹⁷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860，“留用日侨调查统计”，第13页。

¹⁸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0861，征用日籍技术员经过概要及讨论事项（1946年10月20日，国防部）。

¹⁹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111页。

²⁰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0861，附件二：主席蒋“防”1946年铣电摘要（7月16日）。

²¹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860，第13页。

²²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110页。

²³ 就这一点，甚至连冈村宁次也看出来了，“美国好似对中日合作的气氛感到不快，这从中国方面的言行中也不难推测出来”。（【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110页）

²⁴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860，第12页。

若干地区之中国主管当局曾表示有继续征用若干日籍技术人员之必要，此等中国主管当局指称由于日籍技术人员保有职务上及技术上之才能，而熟练之中国人员为数不敷以接替彼等之位置，彼辈日籍技术人员遂成为中国若干地区之经济生活及大众生计所必不可少。

美国政府始终认为，为遵守波次坦宣言及免除中国境内日本恶势力可能复起之危险，所有在中国之日籍人民均宜于最近遣送回国，姑不论中国政府可能有充分理由，主张日侨包括所有自愿遣送者在内尽速遣送回国之必要。美国政府并认为准许留用者应仅限于若干赋有职务上技术上专长，而中国政府一时无适当人才接充之日侨，且过去纪录能证明彼等并不危害中国之和平与安全者。尤其是此等允许居留之专家，应能确切证明彼等并无所有主或重要之管理人地位，彼等在中国并无实际财产利益，亦未代表是项利益，同时彼等并非极端军国主义会社之社员……²⁵

针对该照会，中国外交部经与国防部、行政院商洽后于8月初作出答复，大意是：中国政府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乃经本人志愿且为使若干工矿、交通事业不致停顿，在此过渡期间暂行留用者，此类留用日人，既不居于管理人地位，亦非任何财产之业主或代表人，本国技术人员训练就绪而陆续将彼等工作予以接替，而将其遣送返日。”中方在内部也承认：“美方顾虑各点颇堪注意，此项技术员工似应由我方积极训练，以利接替。”²⁶

9月3日，《申报》纪念特刊第1版刊出了《胜利后一年中遣送日侨俘工作》一文，内称：“关于征用日侨俘中之技术人员，为我国政府服务一节，因降书上并无明文规定，留华服役的日人，眼前尚有二万七千八百九十二人。服务期限，将延长至今年年底为止，不再继续”。次月，又据国防部的统计，当时全国各地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及眷属共有45264人，详见下表：²⁷

地区	技 术 种 类										总计
	矿务	工厂	铁路	运输	通信	卫生	工程	文化	其他	眷属	
南京地区	20		12			7		2	9	21	71
上海地区	23	231	1	14	17	70		136	630	1397	2519
安庆地区						11			1		12
九江地区						8			1		9

²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16、17 页。

²⁶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6—15—300，“上海市政府关于日籍技术人员征雇办法的训令”，第 15、16 页。

²⁷ 台湾“国史馆”馆藏号 172—1/0861，附件三：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人数表（1946 年 10 月 15 日）。

徐州地区	34	38	68	109		35		2	109	27	422
海州地区		12				13			25		50
济南地区		47	8	51		41		1	43	591	782
青岛地区	7	62	19	4		12			62	171	337
天津地区		280		1		10	27		120	432	870
北平地区	4	27	49					2	380	44	506
大同地区	62	168				11	33		26	1045	1345
郑州地区						2			22		24
汉口地区	4	115	12	12	5	34	3	3	136		324
广州地区	1								56		57
海南岛	19										19
杭州地区			3			3			4	1	11
台湾地区	881	386	329		317			451	4663	20182	27209
包头地区		3		1		5	6		10		25
东北地区	856	61	602		637	1140	1352	78	5946		10672
总计	1911	1430	1103	192	976	1402	1423	673	12243	23911	45264

对上述人员的遣送工作，断断续续，困难重重，实际上直至 1949 年中国大陆易手时也未完全结束。正如冈村宁次所言：“在全部撤退以后，我估计还有相当数量的征用者、留用者、‘潜在者’留于各地。”²⁸其间，国民政府行政院还曾于 1947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了《管理各机关团体征用日籍技术员工办法》²⁹，作为该阶段全国性的法规依据。

(二)

上海不仅是日侨俘的重要集中地，同时也是华东、华中地区日侨俘遣返过程中的主要中转站。1945 年 10 月 1 日，在狄思威路（今溧阳路）117 号成立了针对日侨工作的中国陆军第三方面军上海日侨管理处，与其合署办公的还有专门负责日俘事务的第三方面军京沪地区战俘管理处，两处处长均由第三方面军参谋长王光汉中将兼任。根据 1945 年 10 月 8 日王光汉透露的数字：8 月中旬日本投降时，上海一地共有日籍侨民共 64504 名，此后奉命集中来沪的日侨有 29957 名，当前上海共有日侨 94461 名。“对日侨中之技术人员，已允其登记，

²⁸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 111 页。

²⁹ 全文如下：第一条，管理各机关团体征用日籍技术员工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行之。第二条，凡经核准征用日籍技术员工之机关团体应将证明文件送由当地警察机关或县市政府（以下简称管理机关）登记，征用期满经核准继续征用时亦同。第三条，征用之机关团体对征用员工应负监视之责，遇有可疑行动，随时报知管理机关。第四条，征用员工及其眷属住址，非报经管理机关核准，不得自由迁徙，如遇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并应报知管理机关。第五条，征用员工及其眷属，一律由管理机关制发身份证（七岁以下幼童附注于监护人身份证）随身携带，以资证明。第六条，征用员工及其眷属，犯有刑事案件被拘捕时，应迅速通知管理机关备查。第七条，征用员工及其眷属所有电信，均须经管理机关检阅。第八条，征用员工及其眷属之团体活动及组织，应受管理机关之监督管理。第九条，为防止失踪、逃亡及一切不法活动，凡征用员工应举办五人连环保，填具保证书二份，送管理机关存查。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62、63 页）

由本处考核后，即为之指导就业，各界如欲雇用，可向本处申请。”³⁰根据上海日侨管理处制订的《日侨技术人员登记考核及就业指导办法》³¹，相关登记工作随即展开，至11月22日登记日籍技术人员共3115人，专业技术可大致分为铁道、船舶、航空、通信、重化学轻工业（内分重工业、化学工业、纺织、其他）、电气、水道、土木、医疗、兽畜、矿业、其他等十几个部门；就技术程度而言，甲等874人，乙等1289人，丙等747人，丁等205人。上述人员，有的已被相关部门留用，有的则尚在失业闲散中。³²是年底，第三方面军上海日侨管理处向留用日人颁发了贴有一寸半身照片的黄色出入证，1946年4月1日起则改为白色服务证。其间，该管理处还根据陆军总部所颁之《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订定了《日籍技术人员征用及雇用办法》³³，作为本地实行的基本依据。至于日军战俘方面的

³⁰ 《日侨管理处昨日招待记者，报告工作概况》，上海《民国日报》1945年10月9日，第2版。

³¹ 全文见下：一、本办法系遵照第三方面军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号训令订定之。二、凡日籍技术人员应将姓名、年龄、性别、原籍、现在住址、电话号码、出身、专门技能、详历、愿意担任何种工作等事项，用普通中国十行纸，以毛笔填写一式二，连同证明文件送交本处日籍技术人员登记处申请登记，听候考核通知。三、凡已登记之日籍技术人员经考核认为合格者，由本处在其申请书上批注就业范围。四、在本办法公布前已受雇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应于本办法公布日起五日内向本处申请登记。五、本处就日籍技术人员登记类别分门编造统计，随时公布。六、各机关、工厂、学校、商行如需雇用该项日籍技术人员，须经本处审查允准。七、凡日籍技术人员经本处指派工作奉到通知后，应领取服务证（如附表一）前往服务。八、凡日籍技术人员于服务期内应遵守该工厂、学校、商行主管长官之命令。九、日籍技术人员之生活待遇由本处会商雇用机关规定。十、日籍技术人员于服务期内病伤或事故时，由该机关、工厂、学校、商行转告本处备案，但其费用仍由该雇用处所担负。十一、日籍技术人员有怠工及不规则行为时，应先转告本处予以警告或惩罚。十二、日籍技术人员有所改良发明时，经本处审核予以奖励或代为呈请专利。十三、本办法有未妥善或未及规定事项，得临时呈请修改或增订之。十四、本办法自公布日期施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3—1—23，“上海市政府接收物资管理处工作报告”，第14页）

³²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3—1—23，第26页。

³³ 全文见下：一、本办法系根据部颁《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订定之。甲、国营事业征用办法：二、国家设立之机关、工厂、团体、公用事业、交通机构等，如因左列原因必须征用日籍技员时，得以正式公文说明其某种原因，拟征用某种技员工之数目、期限等，通知本处。本处接得是项通知后，即行指定某种技员工规定日期到处听候考核选用，同时通知征用机关关于规定日期派遣专门人员，并协同考核必备品物来处，会同本处主办人员尽优考选征用。征用日籍技员必须具有左列情形：1、事业急需继续其技能暂时无人胜任者。2、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感缺乏者。3、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三、征用机关选定技术员工后，再经本处对各该技员之思想详加考察（考察期暂定为二星期），认为纯正可予征用，即行填发服务证，准许前往服务。如征用机关急需征用时，则可由该机关另以书面说明急征原因，经本处核准后，而思想考察手续即由该机关自行办理，送本处备查。四、其他征用技术员工之待遇，及应办理之手续，均遵照部颁通则，由各征用机关自行办理，不再另行规定。乙、民用事业雇用办法：五、凡民用之工厂、公司、商店，以及其他事业团体，如急需某种技术员工，或深知某技术员工技术优良，能使某种实业获得进步而对国家有贡献时，则可由各该厂商，具可靠铺保，连同雇用数目及时期，具文向本处申请分配雇用（附保证书）。六、本处接得上项申请雇用书时，应先派员查保与雇用者请雇理由是否确实，然后按第二条后项规定，办理选雇手续。七、雇用者选定技术员工后，再经本处对各该技术员工之思想详加考察（考察期暂定为二星期），认为思想纯正后，即行缮发服务证，准许前往服务。八、雇用技术员工之薪金应由本处酌量实际情形决定之，而被雇之技术员工在同盟国与日本和平条约未成立前，仅能得生活费（其数目亦由本处规定），其多余之薪水数，应由雇用者按月捐送救济失业稳妥慈善机关，并按月将是项收条，呈送本处备查。丙、附则：九、就征用机关及雇用者对日籍技术员工于服务期间之伤病及不正当行为，或对事业上有所改良发明之待遇奖励等，均遵照本处前订之《日籍技术人员登记考核及就业指导办法》之十、十一、十二条

情况，另据王光汉于 1945 年 12 月 16 日透露，第三方面军京沪地区战俘管理处“现辖战俘共廿四万五千二百六十四人，其中有技术人员二万九千五百七十二人留用”。³⁴运载大批日侨俘的首艘海轮于 1945 年 12 月 4 日从上海港出发驶往日本，以后的近一年间，海运工作持续不断，进入了高潮期。1946 年 4 月 11 日上海港口司令谢灏龄曾告诉新闻界：截至 4 月 10 日，上海港口业已运出日侨俘共计 408477 名，约占华中区日侨俘总数的一半，当前上海、九江、汉口、郑州等地候遣送者总共 433058，其中上海为 47601 名。³⁵至 10 月间，遣返工作已基本结束，以技术人员名义留在上海的日本人包括家属在内，尚有约三千人左右。鉴于此时上海日侨管理处业已取消，“对于此辈日侨既无统一之管理，仅有各雇用机关自行约束，颇有疏忽宽纵之处，致生活者逍遥者有之，为非作歹者亦有之，而真正之技术人员，亦因雇用机关本身缺乏经费或设备等种种关系，工作未能开展”³⁶，当局遂决定将剩余的日侨改由位于江湾高境庙的国防部战犯管理处代管。至 1946 年底，留沪日侨总数下跌至 1796 人，其中有业者 739 人，无业者（眷属）689 人，失业者 73 人，12 岁以下者 295 人。他们亦均为获得“行政院认可之各机关留用证明文件”之人员及其眷属。³⁷1947 年 4 月，日籍留用人员又改由上海市警察局行政处外事科负责管理，该科专设一“日侨管理股”处理各项与日侨有关事务，如编造日侨户口清册；检查来往信件；处理日侨居住房屋之纠纷；审查日侨互助会所办之日侨学校所用之课本，教导日侨养成民主思想；办理日侨 5 人联保，以防日侨发生逃匿情事；对无留华必要或有其他企图者，业经查明予以遣送回国；等等。³⁸此后，该局颁布了《审查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办法》（1947 年 7 月 12 日）³⁹等法规。留用日人则在吴淞路义丰里设立了一个“日侨联络所”，专门负责传达上海市警察局日侨管理股对日侨的一切命令。

办理之。十、征用机关或雇用者，对被征或被雇之技术员工解征或解雇时，应先备文随同该技术员工，送交本处管理，不得任其自由他往。十一、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司令部修改之。十二、本办法呈奉司令部核准后施行。（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6—15—300，第 19、20 页）

³⁴ 王弘之：《日战俘集中营参观记》，《文汇报》194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

³⁵ 《华中区日侨俘半数运出，待遣者尚有四十三万》，《申报》1946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

³⁶ 《留华日侨留恋不去》，《申报》1946 年 10 月 7 日，第 5 版。

³⁷ 《沪日侨俘人数尚多》，《申报》1946 年 12 月 20 日，第 5 版。

³⁸ 参见《在沪非战犯日人，移归市警局管理》，《申报》1947 年 4 月 3 日，第 4 版；《战俘管理处结束尚有待》，《申报》1947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秘书处编印《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第四次大会会刊》，1947 年 10 月，施政报告，第 13 页。

³⁹ 全文见下：第一条：本办法依据上海市警察局管理留用日侨暂行办法第五条订定之。第二条：本市各机关团体留用日籍技术人员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均须遵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第三条：各机关团体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留用。甲，该项技术人员技术卓越而为国人所不及者。乙，无日籍技术人员其生产事业即有停顿之虞者。丙，日籍技术人员所任事务虽为国人所能，而一时并无适当继任人选者。丁，有特殊技能贡献中国增加生产，经本局调查认为属实者。戊，虽无特殊技能，但经上海留用日侨互相会负责人之申请，因协助办理留用日侨事务之需要，并经本局认可者。己，国际结婚者（日本妇女嫁与中国人及其他国人者）。第四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遣送回国。甲，经本局审查认为不需留用者。乙，原留用机关团体自行解雇者。丙，不服从留用机关团体之规章者。丁，在服务之机关团体内发现有政治活动者。戊，违反中国法令或受刑事处罚者。己，自愿回国者。第五条：留用机关团体应于本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事实需要并开具拟留用人之姓名、年籍及其擅长技能、担任职务，申请本局审核。第六条：各机关团体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经本局审核认为确属需要者，发给准予留用证明书。第七卷：凡未经本局核准留用之日籍人员，无论公私机关团体一律不得继续留用。第八条：经核准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应由留用之机关团体向本局出具保证书。（保证书式样另订之）第九条：经核准留用之日籍人员及其眷属，应由留用机关供给住所，不得任意散居以便管理。第十条：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后施行。（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25—59，第 29 页）

这一时期，上海社会各方面对国民政府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基本政策及在本地的实施状况，已出现了不少非议。1946年12月16日《新民晚报》第2版发表了署名倩雯的文章《留沪日侨如此如此，技术人员幌子而已》，对留沪日侨都是技术人员的说法表示怀疑，因为作者就住在日人集中的吴淞路东兴、大兴、义丰等里弄附近，据其日常所见，“总有一半以上日侨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技术人员”四字，他们当之实在有愧。他们留着的真正目的何在？藉何为生？至于敌侨调查会之怎样调查证明而使之留沪等事项，这非我们局外人所可洞悉的了！这群家伙中，也不是个个都是活得落的，上焉者果然是举止阔绰，姿意享受；下焉者也有很多在摆摊设肆小本糊口着呢。至于中焉者，大概就是所谓技术人员了，整日价公务员派头，进出公家汽车，嘻嘻哈哈地，那里有战败国国民的样子！据我亲眼所见的，有几个长期帮佣于虹口汽车行修理机件——这大概就是留沪日侨技术员工了”。

1947年3月上海《大公报》先后发表了两份读者来信，激烈批评留用政策的错误。其一称：

编辑先生：胜利后关于日俘侨处置问题，政府除留一部分日籍技术人员以外，差不多已陆续遣送回国。我们以为政府对于日籍技术人员的挽留，也许有理由的。因为我国工业一向衰弱，他们可以协助我国工业之发展。然而他们对于我国的帮助究有多少？就我所知道的，如中纺所属各厂所留日籍技术人员，他们除了经常的很神秘地独自一人居在化验室中，秘显其技外，我国人决不能得到他一点皮毛的，我们从此可观出他们对于中国根本就没有忠实的信心，他们的野心还是存留着，日本的军阀是杀人的刽子手，难道他们能是菩萨心肠？

政府既鉴于我国工业当前的危机，我们有几点要向当局建议的，(一)将日籍技术人员应即遣送回国。(为了要节省费用，补助工业)。(二)积极加强训练我国技术人材。(三)现任技术人员举行甄别考试。(合格者任用，不合格者调训)(四)严行抵制外货流入，加强国货推广。⁴⁰

其二曰：

编辑先生：我们是一群抗战八年中兵工厂出力的技工，抗战胜利后回到上海，那非但没事做，没地方住，反而看到许多机关无论留用许多日侨，这些日侨借用留任机关名义，养尊处优，真是舒服，而后方抗战返乡兵工员工反无事可做，论技术我们也有大学毕业专科出身的，而看那些日侨技术人员，有些什么工作做呢？他们却有好的洋房住，

⁴⁰ 音召：《日籍技术人员应即遣送回国》，上海《大公报》1947年3月1日，第10版。

好的饭吃，真过得写意。盼当局注意使，留沪日侨速速返国，多多录用我国失业员工。

(王兆铭、蒋金棠、吴克全、洪小宝)⁴¹

1947年5月5日上海《大路》杂志第2期署名金鹏的文章《上海日侨发福了》对此也是颇有微词：

胜利以后，留在上海的日侨还有一千六百多人。据说这批残留的日侨，都是“有助于我国复兴建设”的，称做“技术人员”。不过据笔者调查所得，在这一千六百人中间正正规式有一技之长的，只有一半。其余一半，都是只会在家纳福的“技术人员”的家属。所谓“技术人员”，其实并不是身怀绝技，少而又少的特出人材。说穿了，不过是一班铜匠、机匠、电灯师父之流的三脚猫。至多也不过是在中纺公司做一个技师。最可笑的一个东本愿寺的东洋和尚，名叫楠木，也列在技术人员之内。大概当局认为中国和日本言语不同，中国和尚念的经卷，日本死鬼听不懂，留下一个东洋和尚，替日侨做功德超度超度亡者，倒也是一桩好事。日侨管理当局优待敌国侨民，由宽大为怀到体贴入微，真无愧于是礼仪之邦了。

这批技术人员的待遇最多一百万，最少三十万，由供养机关支給。中国的穷公务员，只好甘拜下风。想不到在闹失业恐慌的今日，自己同胞饿瘪了肚子在硬挺，敌国人倒不愁穿吃，兴于所至，还可以大鱼大肉的饱醉一番。难道在几百万的失业群众中，就找不出这几百个人材？日侨的住屋，由当局令饬中信局拨给虹口吴淞路义丰里、大兴里、东兴里之处房屋归日侨专用。租费特廉，单幢每月一万，双幢每月二万，阳光空气均称充足，水电话卫俱全，中国人住不起灶披间二层搁，只好到南市闸北去搭草棚，还有被取缔的危险。日侨倒能舒舒服服的住得又宽敞又高爽……

当时见之于报端，表达类似观点的还有《忧国事》（上海《大公报》1946年10月11日，第11版）、《日人何必留用》（《文汇报》1947年1月10日，第10版）、《滞沪日人速谋遣归，工业机关不宜留用》（《申报》1947年2月27日，第4版）等文。

1947年1月，所谓的民意机构——上海市首届参议会召开第二次大会，其间也有若干参议员就此事提出议案，内称：“现在各工厂机关各团体留用之日本人，大都散处民间里弄，常有深夜不归，从事秘密活动，刺探军事机密等情形，而自日侨管理委员会撤销后，该项日本人无人管理，军警机关及区公所等亦无法监督，而日人则狡奸成性，秘密活动，如此下去，为患滋大，且更有市民李泽文等向本会建议转知政府将日本人遣送回国，并指出日人与雇用机关勾结等事，故请本会决议请政府（为经济部农林部等等）令饬留用日本人之工厂机关团体，迅将日本人遣送回国，如确有留用之必要者（但如会计事务等人员绝对不能留用）应搬所属工厂机关内居住，不得散尽民间里弄，以便严加管理。”⁴²

上述舆论对留用日人的恶感，其原因有很多，除了日军侵华的血海深仇使国人的心情难以平复外，蒋介石“以德报怨”的对日政策也令相当一部分人难以产生共鸣，再加上国共内战很快爆发，上海经济、社会和政治形势急转直下，普通中国市民的生活境遇日益恶化，受到“优待”的留沪日人便成为了矛盾和怨气的一大焦点。当然，某些单位留用工作的处置不当，也确实容纳了一些“滥竽充数”者。然而自进入1947年下半年以后，随着学潮、工潮频发，上海社会乱相丛生，经过多次遣送后剩余下的日籍技术人员却也呈现出精英化的趋势，

⁴¹ 《日侨应该归国了》，上海《大公报》1947年3月18日，第10版。

⁴² 秘书处编印《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会刊》，1947年3月，第163、275页。

他们坚毅的生活态度和竞业的工作作风，尤其是守纪律的特点，倒也博得过媒体的褒扬。例如《申报》1947年11月3日第4版《六百余留沪日侨，对上海是个讽刺》一文，便是记者对留用日人居集区的最新专访：

这六百多名日侨大概并没有参与过战争，因为据他们自己说：几年前身列过“圣战”戒行的人，早就心不自安，抢着回国去了。他们是技术人员，吃饭第一，中国政府既然要留用，当然乐意效劳。并且听说有很多是连行李都已摒挡登轮，等候撤送，结果为我们发觉是技术人材，终于被坚留下来。我们的宽大和温情，的确使他们深深地感动了，他们就把感激表现在工作上面：笃守本位，勤勉将事，恪遵命令，不辞劳瘁。两年来据说他们也得到了一点实际认识：在中国做事只要用出他们原有能力和智慧的十分之六就够了，因为我们的工业水准低，设备简陋，要求的进度并不太高。

对中国工业的见解：

和我们并肩工作的实际生活体验，使他们对中国工业发生了许多令人敬佩的疑问。一个毕业于同文书院，名叫中山的日侨对记者说：中国到目前为止，似乎还没有脱离以广大农村为基础的生产形态。如果要复兴农村，一定先要大量输出，用出超来换取自己生存发展的条件。他怀疑我们为什么不先致全力于农产品的大量生产与加工，向饥馑的国家输出。谈到工业，他举例说：瑞士的先天条件决定它只能生产“精密机械”，所以瑞士钟表工业在他们国家的“重点生产”下，占有了世界市场。象中国现在的工业情形，还不能自制汽车，主要的是因为不能制造车身零件。但是中国有煤有铁，可以炼钢，为什么工业家不利用这些条件，先投资于零件的研究和制造，将来用以争取外汇，进而将来向世界工业市场宣战呢？他说他留华已经十七年以上，最近更参加了中国工厂实际工作，从历年细微的观察中，发觉到中国是有很多工业，具备足够发展为世界工业重要部分的条件的，但是结果似乎都在工业家的短见中被扼杀了。他对中国工业家有一个结论说：“为自身利润而生产的工业，不一定是国家最需要的工业，他们到现在恐怕还没有认清！”

有计划地实行互助：

日本民族的深沉执着的性格，是我们所熟知的，在他们的“互助会”里更充分的显露出来。无论做事，对人，生活，以至活动，有秩序，更有计划。六百多个日侨的每月收入，虽然因留用机关的职位差别而有高低，但是大家的生活水准却意外的整齐，食粗粝，衣旧服，绝对没有一个人例外。在仅有的月薪中，大家互相帮助，并且向“互相会”自动捐献，办“残留子弟补习学校”，自己轮流担任义务教员。设“邮件箱”，自己轮流来往取送邮件。办“救济战犯袋”，将衣服和食物援助同胞。至于户所的清洁，纪律的约束，更做到了自信共信的程度。

六百多日侨现在只有一千人左右的家属，大部分的家属听说还在日本国内，因此他们对邮件包裹的寄递限制感到非常不便，因此他们又希望和约能够早日签订。据他们说：和约缔结以后，根本无须设领，由中国警局管理最为妥当。因为他们只要家庭团聚，留用机关不予解雇，他们将来还有不少人想请求入籍呢！说这句话的一个日侨曾经扮了一张近乎谄媚的苦笑。

三百人有中国妻子：

留用日侨当中有三百人是娶了中国妻子的。这些离乱夫妻所生的小孩，现在都在残留子弟补习学校里读着书，据说他们的成绩较之日本国内学生还要高。这些学生将来唯一的志愿，是进入中国的大学继续读书。当记者参观这所学校的时候，里面一只陈旧的钢琴弹着日本歌，外面两个带有中国血型的孩子绷着一副无告的神情在出神倾听，情调是忧郁而凄恻。这些天真的“日本第二代”，但愿他们永远不再走上上代的覆辙。

.....

1947年12月中旬，曾有消息从日本东京方面传来，说中国政府将于年底前全部遣返上海地区被留用的日侨及家属1300余人。⁴³然而不久，上海市警察局日侨管理股负责人出来辟谣说：此说“绝对不确”，行政院最近只是下令各机关留用日侨不得再行增加而应尽量减

⁴³ 《我留用日人，将全部遣返》，《申报》1947年12月13日，第4版。

少，至于年底前全部遣返之说，在运输能力上也不可能。⁴⁴ 尽管如此，上海地区缩减和遣送留用日人的工作仍一直在进行之中，1947年6月18日有127名日人归国。⁴⁵ 1947年9月至1948年5月，又有三批被淘汰下来的共495人乘轮回日。⁴⁶

至1948年6月间，根据新闻界获得的消息，滞留上海的日侨尚余1011人（其中包括嫁给华人的日本女子40人，和嫁给日人的中国女子73人），其中在各机关实际参加留用工作的有445人，其余为家属。在留用机构中，以纺织业最多，约占三分之一，此类技术人员待遇优厚、生活安定，甚至还有存款作为储蓄。其他的则多从事机械、渔捞等机构的工作。这些日人大部分战前就住在上海，最长的有50多年，平均也有20年左右。⁴⁷ 他们与本国的通邮自1946年9月10日全面恢复⁴⁸，但所有往来信件仍须经由警局日侨管理股的详细检查。由于社会上反日情绪依然高涨，一些日员常抱怨“日人在沪处境困难，现虽搭车已无人干涉，小孩无处读书不准雇佣中国仆人及住所受骚扰等迄今仍然如此”。⁴⁹ 而最感苦恼的是，其住房时常发生纠纷，不时有人假借各种名目前来强占，且尤以穿制服的军人为多。⁵⁰ 有鉴于此，亚东协会、纺建公司、经纬公司、纺机公司、京沪医院、光沪医院、金龙制笔厂7单位曾在1948年春夏共同筹划，试图成立一个名为“上海市留用日籍人员各机关法团协会”的组织，以此维护留沪日人的基本利益，便于中国政府留用政策的推行。⁵¹ 这一时期，日籍技术人员还曾向上海市社会局呈请加入上海市合作社，社会局遂向南京的社会部请示，社会部复令表示：中日合约签订前，日侨应仍视为敌侨，故不能准其加入合作社。⁵²

随着国共内战接近尾声，再加此时日本经济在美国的庇护下已逐渐恢复元气，就业状况有所改善，于是又有数百名日人离沪回国。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根据是年11月的统计，上海地区尚余拥有日本国籍的人士共441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1954年前返回了日本。⁵³

⁴⁴ 《日侨全部遣返，所传绝对不确》，《申报》1947年12月16日，第4版。

⁴⁵ 秘书处编印《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第四次大会会刊》，1947年10月，施政报告，第13页。

⁴⁶ 秘书处编印《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第五次大会会刊》，1948年2月，施政报告，第15页。

⁴⁷ 《留沪日侨仅剩千余》，《申报》1948年6月9日，第4版。

⁴⁸ 根据驻日盟军总部1946年9月5日致日本政府的备忘录：1、日本与其他国家（德国除外）间之通邮，在下列条款之限制内特准恢复，并自1946年9月10日起生效。A、邮件以寄往日本，或由日本寄出之明信片，寄往日本之礼品、包裹及自日本寄出，并由联军最高统帅所核准之科学与技术性印刷品为限。B、通讯限于家庭私事，并需以中、英、法、俄、日、西或高丽文书写，信函（复员信除外）及商业经济通讯在所禁止。C、寄往日本之包裹重量以十一磅为限，货品以食品、衣着、肥皂及医药等救济品为限。2、通邮法规以国际邮政会议之条款为准，其费用由日本政府担负之。3、包裹邮寄由日本政府依照该国与各有关国家所订协定之条款下支付之，费用由日本政府担负。4、邮件得由日本或其他国家之船只（德国除外）装运。5、出入邮件均需经美军总部检查。6、复员信件已于1946年9月10日结束，此后该项信件均视为国际邮件。7、联军总部及交通部门之通讯，凡在本备忘录范围以内者均所准许。（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92—8—108，“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上海市警察局关于审查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办法与薪津等规定”，第26页）

⁴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中机公司与日籍技术人员的63次技术会谈”，转引自朱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留用政策”与“中机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8年第4期。

⁵⁰ 参见《留沪日侨仅剩千余》，《申报》1948年6月9日，第4版；《强占日侨房屋》，《东南日报》1948年3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30—1—25，“行政院分配上海机关房屋委员会关于留用日侨住屋”，第3、13、17页。

⁵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92—23—172，“上海市留用日籍人员各机关法团协会章程和中国纺织机器制造公司日籍人员申请辞职等函”，第3、9、23、35、44页。

⁵² 《沪日侨技术人员，不准加入合作社》，《申报》1948年5月6日，第4版。

⁵³ 周明伟、唐振常主编《上海外事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52、341、342页。

(三)

如果说纺织业占据了日人留用单位的重头,那么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简称“中纺”、“纺建”)则可算是重中之重,最具典型意义和考查价值。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了日本在华全部的纺织业工厂(固定资产约合7亿美元),并于12月初将其组建成规模庞大的纺织垄断性企业——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翁文灏以经济部部长身份兼任董事长,束云章任总经理,总揽企业全权。1946年1月2日总公司从重庆迁至上海,青岛、天津、沈阳等地则设有分公司,在各地全部的84个厂,有38个厂设在上海境内,分别是棉纺厂18个、毛纺厂5个、麻纺厂2个、绢纺厂1个、印染厂6个、针织厂1个、纱带厂1个、机械厂3个、轧花厂1个。⁵⁴

秉承行政院长宋子文的意旨,总经理束云章等公司高层领导人,自创办伊始便把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并对“楚材晋用”寄予很高期望。这主要是因为中纺所属各厂原本就是日厂,其内有大量日技人员,若瞬间撤离而华籍人员又不能及时跟替,则势必会对技术工作的连续性构成威胁,而这绝不利于战后的接收和复工进程。比如在1946年3月,便曾有中纺接收人员提出:“各厂留用日籍重要技术人员,为数无多,深恐将来工作效率难以维持原状,拟请各厂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留用原曾在厂服务之日籍技术人员,并委以固定职务、指派实际工作,依照原方案办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亦可指留名额,以维厂务。”⁵⁵有鉴于此,束云章在公司高层会议上屡屡表达了他对日籍技术人员的重视态度。例如在6月12日的第23次会报上,他指出:“各厂所留用日人仍未尽量利用,观乎以往日人经营之纺织厂,其成绩每较国人经营之纺织厂为优异,则利用日人为各厂服务实为要图。又巡回督导团内之日籍团员,其工作有优良之表现,余拟延见嘉勉。”⁵⁶在7月7日的第28次会报上,他又表示:“吾人接收日人纺织厂,并应接收日人办厂之精神,余觉日人办厂有三点可取之处,即(1)保全良好。(2)管理周密。(3)工作刻苦。故嗣后我国技术人员之培养方法,似应有所革新。否则我国之纺织工业将永难与日人竞争。”⁵⁷在7月24日的第29次会报上,束云章甚至向同仁大胆提议:“余尚有一计划,拟指定一纺织工厂,其全部技术人员悉数利用日人充任(行政及事务人员仍由国人担任),授权日人处理一切工务,藉观其成效如何以资接受其技术上之长处,诸君如赞成,此举则余再向社会局及工人解释其动机,盖对于技术,吾人似应虚心研习战败国之人民,或亦有长处也。”⁵⁸除此之外,他对留用日人的生活境遇问题也十分关心,经常有呵护性的指示,以期能安心工作,并曾亲自出面对全体日员训话。⁵⁹

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束云章等人的“亲日”政策自然会面对诸多的压力。1946年1月初,上海市第四区棉纺业产业工会筹备会常务委员余敬成(系中共地下人员)、黄悦祥、林泰庭就曾向社会部京沪区特派员办事处呈文,坚决反对中纺公司留用日人,并要求该公司

⁵⁴ 望孚:《规模宏大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工程界》第3卷第4期,1948年。

⁵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召开历次各厂负责人汇报记录”,第54页。

⁵⁶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96页。

⁵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3—21,“经济部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至三十五次厂长汇报会记录及通知”,第16、17页。

⁵⁸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131页。

⁵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123,“经济部及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一九四五年关于处理留用日籍人员办法及有关函”,第28页。

在 1 月 23 日前给出“圆满答复，以抑群情”。内开：

经济部接收时之留用日本人员，三月以来毫无工作成绩表现，但现仍予留用，并且有特别优裕待遇之说。际此我主席昭示建国时期之工业发展，应有提高国人技工之地位，尽先择其技术优良者录用为技术人员之机会，迎合我工业建国之本旨。回忆敌日在抗战时期有破坏我工业之发展及操纵我经济地位，剥削一般工人之权利，事实昭昭，凡吾国民所未能忘怀者。我抗战胜利后，敌日利用我政府宽厚之待遇，从事地下工作及秘密活动，而我国内最近所发生之政治问题，敌日亦曾参预其间，施以狡猾之手段，挑拨离间，造成破坏之局面。国内外已将实在情形透露报端，告诸中外人士。今我工业正在开始萌芽时期，仍以留用敌日，虽为借镜其技术，但职会之一般工人深知敌日之阴谋。倘中国纺织公司对于留用敌日人员一说付诸实行，恐被敌日利用机会，发挥其一贯惯技及活动能力，对于我工业或政治及一切建国工作，恐有被暗中破坏之可能，事实显著，实有不堪设想之虞，故亦一致提出拒绝留用敌日人员，并提高一般技术之人才，以作我工业发展之推动者。⁶⁰

其意旨实际上和前述的战后上海普通民众对留用日人的反感和不信任情绪是基本吻合的。面对这一来自下层的责难，中纺公司管理层并不理会，而是摆出了依法办事的姿态，就此专门指示所属各厂“雇用日人规定原则三项，前奉经济部本年元月十二日(卅五)渝工字第二〇六二三号训令，以奉行政院节奉叁字第六一九号训令……嗣后如需雇用日人仍希洽照上项规定原则办理”。⁶¹

与此同时，来自上层——中外各有关当局加紧遣返剩余日人的举措，也常令中纺公司感到棘手。1946年初，国民政府军委会和魏德迈将军为限制日技人员掌握大权，曾有指示“凡日人有统制权者，应予革职”。1月26日，中纺公司第5次各厂接收人员联席会报遂决定“日籍人员中有曾任经理、董事及厂长职位者悉予解职”⁶²，以示“对于日籍人员之任用勿得与政府法令相抵触”。⁶³同年4月17日，面对盟国方面将于6月底遣返全部日人的传闻，束云章又在第15次会报上哀叹“如听任日人回国，恐将无法复工”。为了留下“必需留用之日人”，束表示要与有关机关洽商，甚至向行政院长宋子文本人请示。⁶⁴到了1948年初，又有消息说上海市警察局准备于近期内遣送在各政府机关及国营事业机构服务的日人，由此“各厂日

⁶⁰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790，“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关于日籍技术人员辞职回国和留用问题的通知及名单”，第22页。

⁶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2页。

⁶²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15页。

⁶³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4，“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会议记录”，第5页。

⁶⁴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67页。

籍人员闻悉之下，不甚惶迫，影响工作至巨”，中纺公司随即致函该警察局，要求遵照“经济部京工卅六字第六四一九号训令”，允许继续予以留用。⁶⁵

即使在中纺公司管理层内部，对束云章要设立一家专门由日人运作之纺织工厂的想法，其属下也并非都能苟同，有人认为：“纺织厂办理成绩之优劣，似并非只为技术问题，尚有管理问题，而管理与政治及社会环境均有关系。在日人经营时代，以压力驯服工人，故工作效能得以提高。目前环境不同，如仍由日人管理厂务，非特将为外界人士所不谅，抑且将为本厂工人所反对，故技术人员如悉数用日人充任，仍须延用我国技术人力协同管理，如是则开支将不免增加。日人以往办厂确有成绩，但我人办厂亦未尝不思进步，故目前与其将技术事宜全部交由日人办理，毋宁先研究如何使工人服从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能，而各厂如加添一二日人提供技术方面之意见，而由我国技术人员执行，则或可收观摩之益……”⁶⁶

就是在这样的复杂背景下，中纺公司开始了留用日技的操作过程。1945年11月间，即接收工作开展之际，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日资纺织厂复工指导委员会便曾多次指示中纺各厂，要求“所有各厂日籍职员得按照各该员经验能力体察实际需要酌予留用，兹特检附空白表格一份，即希将留用日籍职员姓名、年龄、职务等项逐项详填，并连同二寸半身照片二张，送会汇案，以便转请第三方面军部核发通行证”，“各厂日籍技术人员待遇，兹暂定不论职位高下，一律每月每人暂支生活补助费七千元，及米贴五千元”。⁶⁷1946年1月11日，中纺公司第2次会报提出了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的三大注意点，即“第一、担任运转漂染等实际工作者。第二、设计人才。第三，有经验之营业人才，尤其对南洋贸易有经验者。此外机器保全方面应注意引用日籍技师。”⁶⁸3月间，中纺公司决定将日技人员的任用考核权从各厂厂长手中，转移至工务处管训课，由该处开具证明书向狄思威路日侨管理处提出申请，并专门负责管理事宜。4月16日，总经理束云章就遣散及留用日技人员遣送费或薪津事宜，专门指示各厂：“(一)凡接收后原有人员立予遣散者，按照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原定待遇标准发给两个月薪津之遣散费。(二)凡接收后原有人员以业务关系仍在厂工作若干日后再予遣散者，自接收之月起按特派员办公处所定各该员原薪，并依本公司待遇标准发给薪津，遣散时并按遣散之月本公司待遇发给两个月薪津之遣散费。(三)凡接收后原有人员经呈准留用者，自接收之月起应按总公司核定薪额及待遇支給”。⁶⁹次日，束氏又在第15次会报上宣布，全公司决定留用日籍专家、医生、教师在内共计131人，并再次指示具体优待办法，即：

留用之日人，最好能集中居住以便保护安全暨汇办家用汇款。惟余意留用日人，以交通工具及工作时间地点等关系，不如仍分住各厂。至汇款问题，上次余召集日人谈话时，彼等亦有此要求，据余所知，冈村、堀内曾要求全上海留用之日人每人每月能有一百万日元汇返本国作为家用。宋院长已予面准，而何总司令对于留用日人亦允予考虑……关于留用日人事宜，希诸君注意下列各点，并以此德意转达日人：(一)留用日

⁶⁵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8—117，“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关于人事调配、留用日籍人员及年度考绩奖惩等文件”，第2页。

⁶⁶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134页。

⁶⁷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123，第1、4页。

⁶⁸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4，第2页。

⁶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7、8页。

人之各厂应酌留宿舍若干幢，以供各日人及其眷属寄宿之需，所有待遇应与本公司同仁一律平等。(二)医药及子女教育问题，已准如日人所请，酌予留用日本医生、教师。

至家用汇款问题，我政府将订有办法，决不致使日人困难……⁷⁰

上述一系列精神，很多反映在中纺公司本年度颁订的《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工作支配及待遇办法》⁷¹里，它是该公司处理此项工作的最基本法规。

另据1946年5月11日的统计材料，中纺公司上海各部门共留用日籍技术人员127名。⁷²这些人员对继续留沪工作到底抱着怎样的想法？他们的技术水平究竟如何？是否如某些舆论所说，由于受到了中国当局的特别庇护以至都“乐不思蜀”呢？从中纺公司的遗留档案中可以发现，战争结束伊始，各厂日籍人员中已有不少提出了辞职或留职返国的请求，许多人归心似箭，其理由多半是国破家亡，或在日亲人陷入困境而亟需照顾。⁷³但当中方接收人员一再慰留时，则“合称待遇微薄，不敷维持生计”，希望提高待遇。以上海第十七纺织厂为例，该厂日技人员朝居大助等5人就曾于1946年3月向公司提出13条要求⁷⁴，若不允则

⁷⁰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67、68页。

⁷¹ 全文见下：一、本公司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留用日员）为本使其安心工作，发挥最高限度技能起见，特订定本办法。二、全部留用日员先由管训课造具详细名册，经工务处长指派高级职员审查各日员资历经验及善长何项技术拟定职位、级别、薪额及派充何种工作，申请总经理核准后统一支配之。三、各留用日员支配工作约分三类：甲、派驻各厂担任实际技术工作；乙、参加巡回督导团担任调查督导工作；丙、留驻总公司工务处担任技术研究及编纂技术书籍。四、派驻各厂日员，责任各该厂长善加利用，须按其善长部门担任技师或技术员正式工作，绝不能以顾问、调查等虚名职位敷衍使用（该日员担任部门如已有技师或技术员者，在日员留用期内只能从旁襄助，不宜横加干涉，总以能够发挥留用日员最高限度之技能为原则）。五、参加巡回督导团日员，根据最近情形、已有成绩表现尽可照该团现定计划发扬光大，充分利用之。六、留用日员中有学识丰富技能高超者，拟以专员名义留驻总公司工务处，各依擅长部门从事研究纺织染各项技术问题及编纂技术书籍等工作。七、各留用日员，不问派驻公司留用或参加巡回督导团，每月由主管人员会报工作情形、服务成绩一次，其有特殊贡献者应申请总经理核奖以资鼓励。八、关于留用日员之其他一切待遇概与本公司中国职员同。（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工务处编《工务辑要》，1949年印，第373页）

⁷² 具体名单详见文后“附录：中纺公司上海各部门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名单（1946年5月11日公布）”。

⁷³ 公大四厂渡边宏介（日本新潟县人）写于1946年4月的请求解除留用书颇有代表性，可供管窥，内称：“自战争结束以来，已有八个月，在日本之家眷至今未有任何消息，详细情形一切不明，念事甚大。老母与长子（十五岁）、二女（八岁）之三名本在家弟之家中，然弟已在去年二月逝去，然后与他遗族四名无法维持生活。长女（十八岁）虽在妻子故乡，生活至今亦无消息，其生活必为困难。妻（四十一岁）与次子（五岁）及末女（三岁）之三名，战争中避难迁赴东北，该地已被苏联占领，其安否一切不了，有谓在东北之日侨将近返国。且老母之身体近年日趋不良，若非鄙人立速返国，老母与其他十一名之生活极为危险，在经济上或其他观点无法救之。如此家庭之状况下，何能鄙人留沪服务。自去年十月以来，诚心处理接收事务，并开始业务亦尽力协助之，故前厂长了解苦衷，而已许可解除留用返国事，然至今仍未解除。本所属之保长人员已在四月五日全部返国，在日本之家眷专待本人之返国，若现在不返国，即在日本之鄙人职业与地位亦不能保证，是故特此恳请解除留用，而使返国……”（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65、66页）

⁷⁴ 内开：（一）每月每人须汇寄家族生活费日金二千元，在外汇未通以前，由东洋纺织公司照数垫付给各该家族。俟外汇通汇后，由中纺公司汇递东纺公司归垫。此事依中坊公司创立时起始。（二）在本年内准各员轮流归国一次。（三）生命财产之保障。A、不论在厂之内、外，须保障生命安全。倘被害而死亡或致残废

请求同意辞职。即使有人被中方竭力留用下来，也常因面临具体困难而不能安心，甚至还曾发生第三纺织厂技术人员仙野仙太郎不告而别私自返日的事件。⁷⁵ 对留用的日技人员来说，最关心的还是中日间通汇和通邮的问题，这涉及他们接济国内家人的渠道，也事关能否长期在华工作。通邮在 1946 年 9 月即告解决，但通汇则始终不畅，由于中国的几大银行均未在日本设立分行，所以难于直接汇款。中纺公司曾为此多次接洽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希望设法与中国留日华侨或盟军方面进行互划，但未获结果。由于当时中央信托局办理的中日贸易需靠美金结算，所以通常的做法是要先从法币换到美金，然后再换成日元。这样，留用人员汇回国内的钱便在无形中打了不少折扣。⁷⁶ 为了维护共同利益，促进彼此联系，该公司留用日员在 1946 年初还成立过一个名为“中纺技术者协会”的组织，并制订了详细的“会则”⁷⁷，“每周星期六开会一次。每逢会期，本厂日籍技术人员必有人请假前往参加”。⁷⁸ 但终究未符法律程序，不久即被禁止。与此同时，谋求建立全市性留用日人组织——日本技术者协会的企图亦未获得当局许可。⁷⁹

至于留用日人的工作成效，总体上来说，中纺公司基本达到了所谓“楚材晋用”的预期目的，公司高层领导后来承认：“各该员等在本公司工作多年，对于改进技术、清查财产诸端，亦多有贡献”。⁸⁰ “这些人都是一些专家，不像中国包罗万象的工程师，而是对棉纺工程中某一部分特有经验的，对我们技术的提高有很大帮助。”⁸¹ 有的日员还因表现出色，获得嘉奖、加薪，甚至被一留再留。例如，1948 年 12 月 25 日第六纺织厂曾致函工务处，因该厂日员出光正三（机动技师）、坂东嘉太郎（纺部保全技术员）、宫田喜寿（试训技术员）、笠井法人（织部保全技术员）留用期满，故而请求对他们继续留用。⁸² 一些日员则在向中国人员传授技术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譬如，1948 年 6 月 17 日，巡回督导团日籍人员岸本友市在第八纺织厂作了题为“上浆工程之检讨”的演讲，工务处曾通知各厂有关人员前往听讲。⁸³ 还有一些日技人员奉命对中纺各厂的运作、管理和技术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并就此提出建

时，由中纺公司扶养其本人及家眷并未满二十岁之子女至二十岁为止之生活费、教育费，各种费款须一次付清。B、财产须有绝对之保障，倘遇损失，须照市价赔偿。(四)与中国职员同级者，须得同等之待遇。(五)本人勤劳所得之积蓄与财产，准许携归日本。(六)规定服务期限为二年，但必要时申请辞职者，须准许之。(七)辞职归国时之手续与旅费，由中纺公司办理及支付。(八)留用服务者，须在十人以上，其中并须有原任董事者一人。(九)须另留日人二人，以服饰留用服务者。(十)遇有病患时，薪金照给，其医药费等并概由中纺公司负担。(十一)中纺辞职后，须由东纺继续采用。(十二)上开各条，须明示实施日期。(十三)上开各条请在二星期内决定，否则速准辞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4—142，“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关于遣送日籍职员回国的规定及函电”，第 17 页)

⁷⁵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11、12 页；Q192—3—118，“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关于留用、审查、遣送日籍人员之规定办法及上海第三纺织厂日籍职员名单调查”，第 32 至 36 页。

⁷⁶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3—82，第 102、180 页；Q406—1—33，“公用局关于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的训令和上海市公用局沪西自来水设计处对日籍工作人员工作情况的报告”，第 14、15 页。

⁷⁷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33 页。

⁷⁸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31 页。

⁷⁹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25—59，第 31、35 页。

⁸⁰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B1—1—2105，“上海市军管会关于外交纪律、日美籍人员待遇的通知和中纺公司所属单位留用日籍职员名册”，第 19 页。

⁸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B1—1—2070，“上海市军管会轻工业处关于中纺公司调资办法草案工资问题处理及今后方针”，第 37、38 页。

⁸²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6—120，“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转发行政院、经济部，有关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和其辞职回国办法及薪金等规定”，第 94 页。

⁸³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8—239，“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转发关于日籍技师长谷川对上海第八纺织厂视察报告与研究、机械改进等文件”，第 86 页。

议性的发展意见，以供公司领导层参考。在 1948 年有几份这样的报告值得注意：

其一是由若干留用人员撰述、王世勋翻译的《对一年来纺建公司之批判》⁸⁴。该报告洋洋洒洒一万多字，以日本先进的纺织工业为参照背景，全方位地对中纺公司人员和技术的发展之路进行了评析。饶有兴味的是，该文还谈到了其自身——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问题。作者认为，前行政院长宋子文决定实施日员留用的政策，“确有超人之见解，他一定有他的理论上的根据，与实际上的需要，所以在决定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之时，其所寄望于留用日籍技术人员者，想决不曾专在他们各个人各自的技术上，我想一定是在他们全体同心协力之下，将真正的日本纺织工业的经营法移植在中国的纺织业之中”。但在实际运作中，公司方面却对宋氏的政策缺乏彻底的理解，“各厂方面实际仅止于利用他们个人的技术，而对于此外的地方，似乎轻视”，甚至还有人“持反对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之论调”。实际上留用的日人“均持有十年或二十年以上宝贵的实地经验者”，且实践经验之充分甚至要超过欧美国家的技术人员，公司方面若能“活用他们最大的能力”，“若是在全般的立场上有了再周到的考虑，那末我想留用他们的价值，恐怕比现在必有更大的效果”。⁸⁵

其二是《目下中纺各厂机械状态低落之原因及其纠正方策》一文⁸⁶。束云章在阅后曾专门批示“本公司成立已逾两载，各厂办理成绩虽经自我检讨，究非客观评论。兹据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缮写《目下中纺各厂机械状态低落之原因及其纠正方策》一文，经阅颇中肯，系足资警惕”，“尚望各同人深自检讨，力加改善”。⁸⁷该文将“较日人经营时期为劣”的“原因”主要归为以下几点，即：1、职员对于机械智识之缺乏；2、由于熟练工待遇不匀所起之不满，与对工作热意之萎缩；3、时局及工作意欲之减退；4、形式胜于实质，尊重口舌之技术过于手腕之技术等之弊风依然存在，与赏罚人事行政之不平等；等等。并就此提出若干“纠正方案”。

此外，日籍技术人员长谷川生和高木留吉曾相继视察了第八和第十八纺织厂，并写出了相应的技术报告书。⁸⁸中纺公司上层在研究后即给出指示，“应即按照报告书所陈意见，加以改进”。⁸⁹

进入 1949 年 4 月间，随着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上海地区易手在即，中纺留用日人对自己的前途深表担忧，许多人再一次提出了辞职返国的请求。中纺公司对获准辞职的日人给予了如下的旅费待遇，即：本人旅费，计美金 70 元，根据当日结汇价格给算金圆，由各机构自行支给，依章报销；日籍人员家属回国不给旅费，其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机构呈请核准发给津贴。⁹⁰由于当时战事影响中日船运，一些人虽获准辞职但只能暂留上海。随着日籍人员

⁸⁴ 见自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15—77，“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转发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指示及对各厂设备、房屋、检收、锅炉检验等文件”，第 3 至 25 页。其目录结构如下，甲类（有关一般事项）：1、建设精神之提倡、培植与振发。2、负责观念之扩大。3、负责者实力之养成。4、日籍技术人员之活用。/乙类（工务关系）：1、技术员工之养成。2、技术及事务各级人员互相参观他厂。3、工厂检查日期之确定。4、工厂首长之车间巡视。5、停电给予工人精神上之恶劣影响。6、纱管修理厂之设置。7、制品、半制品工作上之注意。8、对于不良药品之责任感。9、机械之保全计划。10、加强管理蒸汽之消耗。11、辅导工会。12、计件工资制度。13、赏罚之严正实施。14、定期励行工厂盘查。/丙类（有关业务事项）：1、业务处职员之养成。2、制品贩卖机构之扩大。3、业务处与工务处及各厂之关系。4、调查课与原料成品二课之关系。5、原料课之业务。6、担任仓库原棉者之养成。7、纺织用品之购买。/丁类（有关贸易事项）。

⁸⁵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15—77，第 8、9、10 页。

⁸⁶ 见自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15—77，第 33 至 34 页。

⁸⁷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8—239，第 94 页。

⁸⁸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15—77，第 28、29 页；Q192—8—239，第 64、68 页。

⁸⁹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8—239，第 64 页。

⁹⁰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92—6—120，第 95 页。

的辞职日多，对各公司的运作和人心安定产生了一定影响，5月上旬，中纺总公司曾通知“在紧急时期，日籍技术人员一律不得请假或辞职返国”。⁹¹5月27日上海解放。根据7月间中纺公司所作的统计，其所属各单位留用日员尚有约60人，他们“情绪相当不稳，主要怕他们的生活要向解放军看齐”，因此要求回国的还是很多。经过管理层重新调配工作后，才算比较稳定。⁹²

(四)

根据1947年4月上海市警察局拟制的上海留用日侨名册，除了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外，日侨所属的工作单位还有：中国纺织机器制造公司、中国蚕丝公司、行政院、中国纺织管理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华中矿务局、交通部铁路管理局、上海铁路医院、交通部上海电信局、上海国际电台、上海市公用局、江海关、兴亚钢业厂、中央信托局、光沪医院、亚东问题研究会、农林部中华水厂公司、农林部、中国国民党中华海员特别党部、海军造船厂、海军电工厂、联勤总司令部上海被服总厂、第五兵站上海酿造厂、军政部上海粮秣厂、联勤总司令部第一粮秣厂、军医署上海卫生总仓库、海军总司令部海军造船厂、海军交通通信器材厂、海军上海电台、第十九集团军军犬训练所、联勤总司令部一〇一后方医院、军政部上海办事处第二卫生器材补给处、市政府警察局骑巡队、市立第五医院、市立牙医院防治所、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社会部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上海市消费合作社、中国打捞公司、京沪医院、中国海军电工厂洗濯部、改造出版社、国际知识社、前线日报、经济新闻社、国际社会改进社、国防部图书室、中韩文化协会出版委员会、军友沙龙、基督教监狱布道推行会、中华全国基督教会、天主堂总本堂、试验戏剧学校、圣芳济学堂、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文艺小憩、华纳第一国家影片公司、上海留用日侨互助会、上海日本人技术协会、科发制革厂、上海陶瓷厂、建华橡胶制造厂、明星造营厂、美艺照相制版公司、兆能电化厂、鸿运菜馆、福特电机部、联记伟海汽车修理厂、成泰运货汽车行、中建汽车修理传习所、五星肥皂公司、新生机制钮扣厂、六联印刷股份公司、三德企业公司、福海渔业公司、建新实业公司、新中国保险公司、焕文花行、美益丝毛绵织布、大丰印染厂、致用公司、中国化学企业公司、协泰镀锌厂、华胜钢厂、安华化学工业公司、元通电线厂、大新无线电机厂、五达电器材料厂、大华科学机器公司、振兴油脂颜料厂、大可染料化学厂、大华橡胶厂、庆德橡胶厂、大太平洋机用皮革制造厂、温州西山瓷器厂、天生滋味素厂、远东皮革制造厂、五人化工厂、美艺织印厂、达丰染织公司、野泽石棉厂、益新教育用品社、勤业文具公司、中美实业公司、惠通行、中华型纸制造厂、温州百好腐乳厂、大成橡胶厂、益祥轮船公司、五洲药房、同济大学附属医院、同孚医院、益新教育用品社、大众厂、华西医院、德昌酱园、中华眼科医院、正中化学厂、万国汽车行、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公司、恒丰化学工业厂、利华公司、南化水产公司。

⁹³

就日籍技术人员在上述单位中的工作表现及留用效果而言，除了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之外，学术界对中国纺织机器制造公司的情况亦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朱婷在《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留用政策”与“中机公司”》一文中指出：“总的说来，国民政府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政策，在“中机公司”得到了十分典型的贯彻，“中机公司”运营的3年中，日籍留用人员继续发挥着技术上的重要作用，他们不仅对‘中机公司’制定整体的生产计划、技术方针等问题上产生了重要影响，还负责主持了有关‘中国标准式大牵伸’、‘中国标准式自动织

⁹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6—120，第107页。

⁹²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B1—1—2070，第37页。

⁹³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31—6—478，“上海市警察局拟制1947年上海留用日侨名册”，第3至66页。

机’的一应设计事宜，以及具体设计绘制图样，指导装置装配等工作，日籍留用人员的表现和作用直接反映了国民政府‘留用政策’的成败得失，从‘中机公司’留用日籍人员的表现和作用看，国民政府施行的“留用政策”还是正确且有成效的。”作者进而认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是建立“中机公司”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就中国当时纺织机器制造业的发展水平而言，即便是接收了日本纺织机器设备和工厂，也没有能力解决技术图样、技术数据、技术人才等问题。正因如此，公司方面对日员的技术能力非常重视，对其生活方面也有妥善安排，使他们实际上充当了公司技术中坚的角色。至于日人之所以愿意留下，“客观地看，留用中国既可避开日本国内战后萧条造成的失业，又可不断多年从事的技术实践，是日籍技术人员留用的重要动机，而发挥自己的技术能力，为中国纺织事业的发展出一些力的动机也是存在的。”上述判断确实在许多方面反映了整个日技留用问题的共性，但共性并不能涵盖一切，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被留用的日员各有各的技术背景、生活境遇和意识形态，而留用他们的单位也是千差万别，成效互异。显然，单一的是非或好坏判断，会使一个本处多维空间的问题简单化，结果忽略了更多的实例研究。

要而言之，对战后日技留用问题的理解特别要抓住四大线索：其一是中美两国政府当局在日人遣返和留用问题上的政策分歧。前者希望留下更多的有用之士，而后者则主张尽快、尽早地全数遣返。这当然也反映了双方不同的国家利益。其二是战后中国普通民众的反日民族主义情绪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士技术现实主义考虑的差异。技术是无国界的，而技术者是有国籍的。面对日技人员，受过戕害的中国普通民众极其敏感于后一因素（敌性国国人），由此产生的仇视和不信任是自然而然的事；而企业管理者基于实际需求，为了开动机器，获取经济效益，往往更重视前一因素，即日籍专家具有高于中国人员的技术素养。其三是一般的日本技术人员以其技术能力而受知留用，其作为一种谋求生计的个人行为，与此前作为日本国家行为的侵华战争并不存在着必然、紧密的联系。但在战后初期特殊的历史环境下，两者常常容易被不同程度地混淆起来。其四，就全国范围而言，在当时国共激烈内战的情况下，日籍技术人员都是双方极力要争取的智力资源。1949年5月解放军进入上海后，中共政权对剩余日员继续留用数年，可为明证。

附录：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上海各部门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名单（1946年5月11日公布）⁹⁴

服务处所	姓名	1949年7月 是否在职	服务处所	姓名	1949年7月 是否在职
纺1	椎野清		纺17	浦田熊治郎	是
纺1	上田丰		纺17	长谷川荣治郎	是
纺1	榊原二郎		纺18	筑地林市	是
纺1	松尾满	是	纺19	荒川岩雄	是
纺1	土屋郁二	是	纺19	户泽三之助	
纺2	中山安次郎	是	纺19	打越猛彦	是
纺2	北川幸次郎	是	纺19	尾岛五藤	是
纺3	森下敏雄		纺20	天城昌平	是

⁹⁴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92—16—74，“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与上海第十九纺织厂有关日籍人员的留用、辞职、回国签发证等来往文件”，第28页；B1—1—2105，第20至22页。

纺 3	大泽柳吉		带 1	田中七造	是
纺 3	大上梅治郎		带 1	阪口政一	是
纺 4	三宅清人	是	针 1	清谷勋	
纺 5	松本银藏		针 1	藤井与夫	
纺 5	守屋寿男		染 1	村田末吉	
纺 5	小川贞三		染 2	吉川清二	是
纺 5	林松次郎		染 4	铃木丰治	
纺 5	服部京一		染 4	福田太一	
纺 5	稻叶贤三		染 4	西山庄次	是
纺 5	梶田铨	是	毛 1	长崎主计	
纺 6	出光正三	是	毛 1	马谷繁男	是
纺 6	飞田源太郎	是	毛 4	永井末男	
纺 6	宫田喜寿	是	毛 4	种村三郎	
纺 6	高桥喜作		毛 4	岩田英雄	
纺 6	坂东嘉太郎	是	毛 4	泽田纪义	
纺 6	藤井义郎	是	毛 4	石坂尧春	
纺 6	片岛要治		毛 5	恒川正一	是
纺 6	笠井法人	是	毛 5	松宫茂一	是
纺 7	大竹正		毛 5	伊藤眼甫	是
纺 7	小能幸太郎	是	麻 1	饭田二三男	是
纺 7	河原吉男	是	麻 1	高山昇三	是
纺 7	村井辰生	是	麻 1	古屋一郎	是
纺 7	芦田三男	是	麻 1	佐藤二郎	
纺 7	松野市五郎		麻 1	高桥诚一郎	
纺 7	福田善七	是	麻 1	行方清三	
纺 7	野尻智	是	麻 1	永田岩一	
纺 8	川野清次郎		麻 1	岛田开一郎	是
纺 10	增田卯之吉	是	麻 1	高桥真良	
纺 10	早川与三郎	是	麻 2	山木有一	
纺 10	宫地信助		麻 2	坂部乔	
纺 11	田中藤吉	是	麻 2	行武琢磨	
纺 11	桧垣武	是	麻 2	林哲吾	是
纺 11	茶谷正清	是	麻 2	茂野哲夫	
纺 14	田中万龟治		麻 2	纳富桓三郎	
纺 14	栗林悦次		麻 2	朝内忠房	
纺 14	菊本修三郎		机 3	铃木金作	
纺 14	坂野彦市		机 3	佐佐木真作	
纺 14	西岛一郎		机 3	冈田清一	
纺 14	池田富太	是	机 3	金子政男	
纺 15	冈岛正伦		巡导	高木留吉	
纺 15	友添德藏		巡导	西田秀三郎	
纺 15	左近正治		巡导	北村实熹	是
纺 15	政所福吉		巡导	木下胜利	
纺 15	土方福次		巡导	土居正雄	是

纺 15	立花源太		巡导	岩田正胜	是
纺 15	酒光正男		巡导	古贺浩	是
纺 17	朝居大助	是	巡导	岸本友市	是
纺 17	土井岩	是	巡导	铃木忠太郎	
纺 17	福田留之助	是	巡导	田中朋次郎	
纺 17	泽田太一郎	是	工务	中村捷次	
纺 17	初濑金治		工务	妹尾唯治	是
纺 17	伊藤忠一	是	工务	沼田千鹤子	是
纺 17	饭田一郎	是	业务	泽井秋治郎	
纺 17	本多有一		业务	谷口藤一郎	
纺 17	白水十九郎	是	纺管	安室正巳	是
纺 17	高木幸一	是			

马军，1969年11月生，男，上海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邮编：200235

电邮：mapferd@263.net

电话：021——58393395

手机：13795495917